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校第四届数学基础课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为了加强数学教学,促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全面提高数学基础课程的授课质量和教学水平,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实践舞台,进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经研究,定于2015年11月6日至9日在泰州学院举办“江苏省高校第四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活动由江苏省高校第四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组委会主办(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泰州学院承办。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泰州学院教务处。竞赛组委会将聘请数学基础课方面的专家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评审。

二、参赛资格

现从事高校本、专科基础数学教学、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

三、竞赛内容

参照教育部数学课程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数学教学大纲内容，以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突出创新为总的目标与要求，参赛人员在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或高等代数）、概率统计的内容范围内，自己提出 A、B 两段授课内容（每段 30 分钟），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其中的一段（30 分钟）作为最终的参赛内容。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分学校预赛和省集中决赛两个阶段，预赛（或选拔赛）由各校教务处（部）负责，决赛由省竞赛组委会负责。

2. 在学校预选的基础上，各校推荐不超过 2 名优秀教师参加全省决赛。

五、竞赛安排

1. 决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15 日，决赛时间初定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

2. 报名费：每位参赛者 1000 元（含会务费），领队、指导教师等人员会务费为每人 600 元。

3.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竞赛费用缺口由承办学校解决。

六、竞赛奖励

1. 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评价标准由竞赛评审专家组讨论确定后实施，竞赛专家组由竞赛组委会聘请。

2. 竞赛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参赛人数为基准，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10%，二等奖比例为 20%，三等奖比

例为 40%，其余为优秀奖。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共同颁发。

七、其他事项

1. 参赛回执电子版请发至泰州学院济川校区数理学院，联系人：吴小荣，联系电话：0523-80769274，15951177108；电子信箱：780807523@qq.com。

2. 请将参赛教师报名费于 7 月 15 日之前汇至江苏省高等数学教学研究会，账号：3200159413805250131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四牌楼支行，请标明“**学校省数学教师授课竞赛报名费”。联系人：刘国华，电话：13776681546；通讯地址：东南大学数学系，邮编：210096。领队、指导教师等人员会务费现场缴纳。

竞赛工作其他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请有关学校协助做好各项工作。

- 附件：1. 江苏省高校第四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组委会
2. 江苏省高校第四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回执

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5年3月2日